

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商城县长竹园乡汪冲社区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73

采 购 人：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政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 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 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 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 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 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 以此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商城县长竹园乡汪冲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商城县长竹园乡汪冲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73

2、项目名称：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商城县长竹园乡汪冲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80836.93 元

最高限价：3080836.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73	商城县长竹园乡汪冲社区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3080836.93	3080836.93	是	3080836.93

5、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商城县长竹园乡汪冲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详细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1 磋商内容：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商城县长竹园乡汪冲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5.2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

5.4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

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2、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具有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单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日后）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

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公开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

地址：商城县长竹园乡

联系人：张辉钢

联系电话：15978563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219 号鑫泰大厦

联系人：刘冬梅

联系电话：15237687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商城县长竹园乡汪冲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采购编号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73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3080836.93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p> <p>3.2、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3、具有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p> <p>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单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	采购人	名称：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 地址：商城县长竹园乡 联系人：张辉钢 联系电话：15978563838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219 号鑫泰大厦 联系人：刘冬梅 联系电话：15237687676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
1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	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

	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1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19	响应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省级政府专家库抽取。</p>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示 1 个工作日。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24	质疑	<p>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事实依据；</p> <p>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25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1	其他补充内容	<p>标书雷同性分析</p> <p>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其他规定废标情形</p> <p>根据信财购〔2022〕7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其他补充事宜</p> <p>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p>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 1.2.2 本《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
- （4）评审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

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2.3 按照本章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内容。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资格要求：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写。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签名盖章。

3.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

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供应商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按照系统上传的工程量清单名称编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
	税收和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的合格标准, 通过采购人验收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内容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组成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1)	磋商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100% 注：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40 分）	<table><tr><td>主要施工办法(5分)</td></tr><tr><td>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5分）</td></tr><tr><td>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5分）</td></tr><tr><td>质量保证措施（5分）</td></tr><tr><td>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td></tr><tr><td>工期保证措施（4分）</td></tr></table>	主要施工办法(5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5分）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5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工期保证措施（4分）
主要施工办法(5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5分）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5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工期保证措施（4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4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4分）	
		说明：以上各分项按所示分值得分，未提供分项相应内容的该分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10分）	有关“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齐全、准确，表达清晰、条理性强，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内容设计较全面、能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较差或有缺项的得1分。缺3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0-5分
			有关“施工组织方案”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稳妥、计划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4分；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较差、计划较差、各项交叉作业较差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或缺项的得1分。缺3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0-5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8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认证体系（3分）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缺1项扣1分	
		履职尽责承诺（3分）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履职尽责承诺方面内容，是否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等：</p> <p>(1) 履职尽责书面保证技术措施全面详实、合法有效，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详尽适用，具有详实合理的履约保证等，得3分；</p> <p>(2) 履职尽责书面保证技术措施比较详实有效，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比较详尽适用，具有比较详实合理的履约保证等，得1分；</p> <p>(3) 履职尽责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详实有效性一般，关键岗位人</p>	

			<p>员履职尽责承诺详尽适用性一般，具有基本的履约保证等，得0.5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3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优惠服务体系和计划服务措施进行评审和比较，制定的施工期间优惠服务体系及计划服务措施是否明确、合理、科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是否提出切实有效的跟踪维护服务计划措施等：</p> <p>（1）施工期间的优惠服务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内容明确详尽，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跟踪服务计划措施切实有效、合理适用，得3分；</p> <p>（2）施工期间的优惠服务体系及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明确详尽，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跟踪服务计划措施比较切实有效、比较合理适用，得1分；</p> <p>（3）施工期间的优惠服务体系及措施科学性一般、内容明确详尽性一般，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跟踪服务计划措施切实有效性一般，得0.5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等：</p> <p>明确作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细化、可落地、涵盖工资专户管理、按月足额发放、考勤台账、维权告知、应急处置、违约追责等内容，权责清晰、约束力与执行性强得3分；</p> <p>有较为合理的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整，配套措施及权责划分较为细化清晰，整体具备基本约束力与执行效力得1分；</p> <p>具体保障措施一般，或承诺内容模糊、条款缺失，未建立有效工资发放相关管理办法，约束性与可执行性较差的得0.5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评审程序

1.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②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对第一次报价（初次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最终报价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书面（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磋商报价。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2.4.3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2.4.4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推荐；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 分 标 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
- (4)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and 要求编制；
- (6) 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8)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按规定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最终得分=A + B+C。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商城县长竹园乡汪冲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商城县长竹园乡汪冲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2) 工程进度款: 乙方如期进场施工, 完成工程总量的____%后, 由乙方提出申请, 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工作量如实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作为工程进度款, 即¥ _____元, 大写: _____;

(3) 工程尾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工程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尾款____% 给乙方, 即¥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 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 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内, 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项目, 不设置质量保证金, 中标企业未按合同约定质保的, 采购人可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人员配置情况
- 六、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履约承诺书
- 九、评标办法所需的其它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第一次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人员配置情况

(格式自拟)

六、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评标办法所需的其它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

第二次竞争性磋商报价函（网上提交）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